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訴字第95號

03 原告 汇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5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06 被告 林輝泉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  
08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  
11 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  
12 算之利息。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  
14 萬零貳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1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2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合意以  
21 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2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24 判決。

25 三、原告主張：

26 (一)緣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（下稱港商匯豐銀行）經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嗣原告復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於99年5月1日與港商匯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，將港商匯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。

(二)被告於95年10月23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2,35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2.289%加0.961%（合計3.25%）。詎被告自100年9月22日起尚有467,338元未為清償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，及自10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被告於95年10月23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2.289%加1.961%（合計4.25%）。詎被告自99年5月22日起尚有61,297元（含本金60,259元、利息1,038元）未為清償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，及其中60,259元自9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5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、電腦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  
原住民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文芳